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全部因全资子公司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开展为境外游艇进入海南境内代开海关保证金履约保函业务而形成，都履行了符合相关法规的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游艇俱乐部公司向银行申请 1.6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司南公司使用 2.1 亿元担保额度开展担保业务的议案》，同意游艇俱乐部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和银行 1.6 亿人民币授信额度，使用最大限度担保额度即 2.1 亿元人民币开展关税担保业务。

（二）公司 2015 年 1-6 月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专用。）

独立董事签字：

雷小玲_____

马战坤_____

蔡东宏_____

孟兆胜_____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